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 港 國 際 建 設 投 資 管 理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1)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示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倘作出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總額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其已發行股本之10%之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且目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執行董事：

黃琪珺先生(主席)
蒙建強先生(副主席)
馮潮澤先生(副主席)
劉軍春先生(副主席)
穆先義先生(行政總裁)
李曉明先生
黃泰倫先生
蒙翰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竟成先生
鄧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先生
謝文彬先生
龍子明先生
李傑之先生
梁繼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建議更新。

II. 建議更新

A.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之背景資料及建議更新之理由

董事局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同時使得彼等能夠分享本集團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方取得之成果，並令本集團能夠聘請對本集團之管理及長期業務及財務目標及成功屬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僱員。

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賦予本公司授出最多 87,266,590 份購股權之權利，佔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10%。本公司先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尋求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註銷)外，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剩餘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為 87,266,590 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6%。

在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下列方式增加：

股份發行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872,665,903
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發行之股份	2,000,000
根據本公司與中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建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發行之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114,000,000
根據本公司與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發行之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公告	57,000,000

董事局函件

股份發行	股份數目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市特藝達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及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深圳市特藝達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發行之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	10,500,000
根據下列各項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之股份：	21,000,000
(a) 本公司與蘇州金螳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蘇州金螳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及	
(b) 本公司與海南生達實業有限公司及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海南生達實業有限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與中鐵香港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發行之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	57,000,000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所載之供股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發行之股份	2,268,331,80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u>3,402,497,709</u>

如上文所載，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之 872,665,903 股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3,402,497,709 股。鑒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之後發生重大變化，董事局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上限令董事局能夠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個人授出適當及有意義數量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從而獎勵並激勵該等合資格個人進一步促成本集團之成功。

B.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就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在董事局認為恰當之任何情況下，隨時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有)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將使有關30%之上限被超逾，則本公司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C. 建議更新

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指定之其他規定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將予以更新，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02,497,709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回購或發行股份，且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於建議更新經批准後將獲准授出可認購合共340,249,77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購股權。

D.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上文(b)段所述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有關投票結果將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中擁有重大利益。據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更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建議更新。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V.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務請股東參閱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普通決議案之詳情。

VI. 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瑤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批准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有關購股權上限至最多10%新上限(「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惟前提為：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因行使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或之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就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之該等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已行使或屆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委任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琪瑀先生、蒙建強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